

多地检察机关公开通报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工作情况

深化全链条打击 推动全链条整治

江西:积极参与毒品问题社会综合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刘荣松) 近日,江西省检察院举办“严惩毒品犯罪 筑牢禁毒防线”新闻发布会,通报该省检察机关禁毒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

据介绍,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该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毒品犯罪案件2945件3877人,起诉毒品犯罪案件3530件4793人。

针对新型毒品犯罪,江西省检察机关一手抓打击、一手抓治理,不断提升惩治效果。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起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2659件3653人,分别占毒品犯罪案件的75.4%、76.3%。

兴国县检察院办理的何某容留他人吸毒案中,何某因容留他人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被抓获,检察机关根据犯罪事实和情节,积极联合学校、家庭对何某开展帮教,加强动态监测,矫正其不良行为。

此外,江西省检察机关还积极参与毒品问题社会综合治理,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寄递安全监管协作,并通过多种形式深化禁毒普法宣传。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该省检察机关深入社区、校园等场所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620次,为3.15万名群众、4万名学生宣讲禁毒知识,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约5.3万册,营造良好的禁毒氛围。

川渝积极构建一体化禁毒格局

本报讯(记者李敏 通讯员胥倩) 近日,四川省高级法院、四川省检察院、重庆市高级法院、重庆市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16件川渝法院、检察院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会上,四川省检察院通报全省禁毒工作情况。

据悉,2024年以来,四川省检察机关坚持“铁腕禁毒”,强化案件审查监督,深挖涉毒漏罪漏犯,及时开展立案监督、追捕追诉;打击买卖制毒原辅料、洗钱等涉毒关联犯罪,惩治新类型毒品犯罪。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四川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毒品犯罪1989件2654人,起诉毒品犯罪2322件3414人,批捕率、起诉率分别高出刑事案件平均值16.8和16.5个百分点。

出席发布会的人大代表、特约监督员充分肯定川渝两地法院、检察院通过专业化办案推动形成资源共享、高效协同的一体化禁毒格局,建议两地法院、检察院进一步深化禁毒司法协作机制,尤其在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新型毒品犯罪打击、涉毒资产查缴、戒毒人员回归社会等方面加强联动,形成更强大的区域禁毒合力。

山西:常态化推进毒品案件反洗钱工作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6月24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深化全链条打击 筑牢新时代禁毒防线”新闻发布会,通报该省检察机关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工作情况,并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据介绍,2024年6月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毒品犯罪650件870人,起诉毒品犯罪758件1083人,批捕和起诉案件数约占全部刑事案件数的3.75%。从提起公诉案件的罪名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905人,占83.56%;容留他人吸毒罪146人,占13.48%。从毒品种类看,起诉新型毒品案件53件69人,占6.37%。

该省检察机关紧盯上下游毒品犯罪线索,加强与侦查机关的沟通协调

作,全面追查毒品来源链、销售链,及时追捕追诉追漏,以点带面精准打击。2024年6月以来,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毒品犯罪34人,纠正漏捕8人,纠正起诉遗漏罪行34人,纠正漏犯31人。

健全“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引导公安机关对洗钱线索全面调查取证,及时追诉涉毒洗钱犯罪,准确认定毒资和洗钱数额,依法提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等量刑建议。通过与公安机关、金融部门等建立日常沟通与协作机制,常态化推进毒品案件反洗钱工作。2024年6月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毒洗钱犯罪13件14人,追缴违法所得42万元。

依法规范证据审查运用,全面夯

实证据基础。充分运用依法介入、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等手段,引导侦查机关规范收集证据,构建完整证据链条。依法介入毒品犯罪侦查26件次,提出引导取证意见20件;以制发继续补充侦查提纲为抓手,列明侦查取证重点,及时规范并固定毒品犯罪证据;针对毒品犯罪“零口供”的情况,督促公安机关做细侦查取证,深挖毒资流转等客观证据,形成闭合证据锁链。2024年6月以来,针对侦查取证违法或不规范等情形,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71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271份。该省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涉毒犯罪数字检察专项行动,共筛查重点涉毒案件线索309条,监督立案36件。

山东:依法追惩涉毒洗钱等下游犯罪

本报讯(记者匡雪) 6月24日,山东省检察院召开该省检察机关毒品犯罪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山东省《毒品犯罪检察工作白皮书(2022—2024年)》,通报了该省毒品犯罪检察履职情况。

据了解,2022年至2024年,山东省检察机关受理毒品犯罪案件数从2022年的675件减至2024年的404件,减幅为40.1%;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呈上升态势,涉麻精药品犯罪上升态势明显;毒品犯罪重刑比率略有上升,判处五年有期徒刑及以上比例由17.8%升至18.7%;走私、贩

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与容留他人吸毒罪等五类犯罪占比超九成;毒品犯罪高发地区相对集中。

山东省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完善证据,2022年至2024年,该省检察机关对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依法介入91件。对毒品犯罪案件跟进监督、接续监督。2022年至2024年,该省检察机关对毒品犯罪案件提出二审和再审抗诉70件。加大对毒品犯罪涉案资金追缴力度,依法惩处涉毒洗钱和窝藏毒赃等下游犯罪,2022年至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涉毒洗钱犯罪

110件。

近年来,该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与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山东省平安寄递专项行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易制毒物品销售等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源头治理、强化监管的意见和建议78份。该省检察机关还通过模拟法庭大赛、送法“六进”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 and 法治宣传189次,充分发挥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作用,提高青少年拒毒、防毒意识和识毒、鉴毒能力。

云南:同步审查毒品犯罪及涉案款物性质

本报讯(记者杨健鸿) 6月25日,云南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该省检察机关打击毒品犯罪的工作成效。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该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毒品犯罪案件1703件2235人,案件数同比下降20.79%;提起公诉1854件2479人,案件数同比下降21.07%,毒品犯罪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据介绍,云南省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既审查毒品犯罪,又同步审查涉案款物性质、流转路径,深挖严打

涉毒洗钱犯罪,铲除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2024年以来,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涉毒洗钱犯罪案件6件6人,起诉17件25人。聚焦源头治理,抓好“七号检察建议”落实,针对麻精药品、制毒化学品管控问题,紧盯同城快递、“跑腿”等“互联网+物流寄递”贩毒方式,以检察建议推动监管责任落实。2024年以来,共向邮政、易制毒物品销售流通等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0份。与此同时,加强禁毒宣传,将禁

毒与乡村振兴、边境治理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打击—治理—预防”长效体系。

此外,该省检察机关依托政法数据交互平台,实现与公安、法院、海关、司法等部门的案件信息实时流转与协同办案,提高跨部门协作效率。运用办案辅助系统,提升证据审查智能化水平。积极构建大数据监督模型,强化区块链技术在电子证据固定、资金流向追踪中的运用,实现毒品犯罪全链条打击。

陕西:对毒品犯罪依法加强经济制裁

本报讯(记者郝雪) 6月26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陕西检察机关打击毒品犯罪和加强禁毒综合治理工作情况。2024年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毒品犯罪393件632人,起诉毒品犯罪461件723人。在持续严打高压态势下,全省毒品犯罪案件总体呈现持续下降态势,禁毒工作成效不断巩固。

该省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打击毒品犯罪,对源头性犯罪和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

子,坚持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批捕起诉,注重从经济上制裁毒品犯罪,依法提出适用罚金刑、没收财产刑量刑建议,法院共对853名毒品犯罪分子并处罚金、没收财产。

对重大、疑难、复杂毒品犯罪案件,该省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夯实案件质量基础。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深挖力度,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办案中发现的线索,依法追捕追诉犯罪分子55人,对毒品犯罪案件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

件,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件。

此外,该省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在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禁毒宣传,通过庭审观摩、禁毒讲座和校社协同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协同邮政管理、公安等单位推动落实实名收寄、寄查验视和过机安检三项安全管理制度,阻断毒品流通渠道。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列管麻精药品监管漏洞等问题,专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份,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完善管控机制。



最高检发布

宁夏检察机关对李鸿儒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26日电(记者常玮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原正厅级干部李鸿儒涉嫌受贿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中卫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中卫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鸿儒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西检察机关对马先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26日电(记者常玮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山西省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马先明(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晋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晋城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马先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浙江省检察院对徐光文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26日电(记者常玮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浙江省丽水市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徐光文(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浙江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浙江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徐光文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青海检察机关依法对陈磊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6月26日电(记者常玮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陈磊涉嫌受贿罪、行贿罪一案,由青海省海东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检指定管辖,由青海省海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海东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行贿罪对陈磊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大”到全局一盘棋 “小”到文书一标点

(上接第一版)

“高效办案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但不同的管法,效果大不一样。”宁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颖介绍,宁德市检察院按照最高检党组要求,积极进行探索尝试,以制度规范为牵引,重在解决问题,提升队伍素能,在“大管理”格局中,努力以高水平管理带动全盘工作提质增效。

规范管理

一招一式,皆有章法

今年初,办案用时各地差异明显的情况,引起宁德市检察院抓实“三个管理”调研组的关注:要树立抓管理与抓办案同等重要的理念,影响高效办案的“肠梗阻”环节必须打通。

聚焦检察本职本源,问题抓得准,对策要管用。于是,今年3月,一份以高效办案为目标的《宁德市检察机关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下称《工作指引》)应运而生。宁德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主任陈舒雅介绍,《工作指引》按照管理路径清晰化、协作制度化、责任显性化理念,提出16条工作措施和54个操作项目,将管理的原则性规定细化为管理“施工图”,形成管理有遵循、操作有指南、落实有路径的“宁德样本”。

《工作指引》的一大亮点,是将检察管理各环节既有规定和新的履职要求落小落细,把管理责任分解细化,强化包括检察长、检委会、办案部门、案管部门、检务督察部门、检察官等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全员参与、权责明晰、上下衔接、左右联动、注重质效的闭环管理模式,一体推进“三个管理”融合互促、形成合力,实现从个案到类案、从部门到条线、从一地到全市的检察工作整体高效质目标。

管理不是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有了《工作指引》,各地立足院情、结合实际,优化管理举措。在福安市检察院,过去,案件归档,检察官助理只关注文书材料的完整性;如今,落实“每案必检”,检察官需对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5个项目清单,填写《案件质量检查表》,形成“边办案边质检”的习惯。

“《工作指引》传导管理路径方法,也促进了办案理念转变。”福安市检察院检察长叶光良介绍,该院办理的肖某等十余人犯罪团伙骗取出口退税案,检察官不止于案结事了,还结合案件特点构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监督线索63条,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件,市场监管部门将20家“空壳公司”纳入异常管控。该模型已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使用,为同行办理类案提供“福安智慧”。

提质增效

一点一滴,汇流成河

“我们的质效是一点一滴‘抠’‘挤’出来的。”此言,古田县检察院检察长陈厉说得形象,道出“致广大而尽精微”的管理之法,这也是该院连续两年办案效率高居全市榜首的秘诀。

以依法介入刑事案件侦查为例,古田县检察院推行“阅卷宗、听介绍、看现场、问情况、议重点、提意见”六步工作法,从源头上打牢证据体系;进入检察环节,需要补强证据的,采取“边审查边补充+自行补充侦查”方式;对法律文书实行“部门主任+分管领导”核阅制度,多重审查把关,防止案件“带病”起诉,实现质量管控从“事后纠错”前移到“事中防控”。

“办案效果如何?”对于记者的追问,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肖文英认为,高效办案不是单纯追求眼前的“快”,对于矛盾纠纷尽全力化解,哪怕多花些时间也无妨。有一起轻伤害案,当事人双方都是同村的古稀老人,承办人做了不少工作,两人还是互不相让。彼时,审查期限即将届满,肖文英出差返程途经案发地,马上进村上门释法说理,一座就是3个小时,最终,二人被检察官的真情打动,握手言和,被害方希望对案件从宽处理。“事结”“心结”“法结”一案三解,换来的是两家人长久的和谐与安宁。

优化检察管理,推动基层高效办案,上级检察院责无旁贷。“市级检察院离基层最近,联系最紧,指导工作最直接。”陈舒雅介绍,上下一体做实“三个管理”,该院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

在密切条线协作方面,上级院完善对下级检察院案件办理指导规则,对备案上报、案件事项请示以及审查回复、答疑解惑、指导意见等环节均限定时间,要求限时办结,以此打通上下衔接的堵点,履职尽责明显加快。

在深化部门衔接配合上,上级院探索跨部门办案联动机制,制定“强化刑民交叉案件会商工作指引”,制发“加强刑刑反向衔接工作提示”,为办理同类型案件理清思路,把握重点,指明方向,以有力协作、同频共振达到办案质效最大化。

队伍赋能

一砖一瓦,搭台成长

“黄某故意伤害案,他拒不认罪,仅有被害人陈述,如何定案?”今年6月16日,古田县检察院“周一讲坛”如期开讲,检察官在分享典型案例学习体会后,将办案中遇到的问题抛了出来。话音刚落,在场干警即刻回应,展开讨论——为审查“零口供”案件贡献良策。

“周一讲坛”每半月一期。该院40岁以下干警人人上讲坛,专题导读领学最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工作文件、典型案例等。讲坛不仅上“业务课”,还上“管理课”:从一案一点入手,解决一类问题,指导带动全局,将办好“每一案”的管理理念传导给每个干警。

检察管理既管案也管人。在“大管理”格局下,管人激活了队伍“一池春水”,管出了活力、管出了能力——

宁德市检察院主导的“评庭月”活动在今年5月拉开序幕:由院领导带队,组织部门负责人和基层院骨干一起听庭观摩,庭后复盘,评议庭审亮点与不足,梳理共性问题,以“听”促学、以“评”促改,提升“庭上见”的能力。

不仅如此,今年起,该院随机抽取公诉案件,常态化开展不打招呼直接听庭的“推门庭”,将问题看得更清、更准,倒逼公诉人不懈怠,规范出庭行为,把“开好每一庭”化作行动自觉,三尺公诉台成为展示业务水平和良好形象的窗口。

针对山海发展不平衡特点,该院将全市9个基层院分成3个山海协作联动组,山区与沿海基层院结对共建,以实训促实战,提实效,通过论辩赛、业务讲座、沙龙分享、交叉评查等方式,促进互帮互助、互学互鉴、优势互补,推动基层院履职能力、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检察‘大管理’:大中有小,‘大’到全国检察、全院履职‘一盘棋’,‘小’到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每一道环节、每一个细节,直至文书中的一个字、一个标点符号,公诉人庭上说的每一句话,唯有管好每一个‘小’,才能让公平正义来得更好些更快些。”陈颖表示。

仿真毒品进课堂

近日,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新州镇第三小学开展“禁毒知识进校园”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向学生详细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和特征,帮助学生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筑牢校园禁毒防线。

本报通讯员王超摄

视窗

